**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三汇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柯

受委托人：陈宝华

身份证号：132532197302272118

委托人北京三汇冷暖设备有限公司现委托受委托人陈宝华为北京和乔丽晶锅炉房项目经理，凡与和乔丽晶锅炉房供冷供热服务有关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能耗管理、现场及人员管理，均由陈宝华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对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我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委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北京三汇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